



众合教育TM
ZHONGHE EDUCATION

2010年国家司法考试 六届真题分科分类讲与练

GUOJIA SIFA KAOSHI LIUJIE ZHENTI FENKEFENLEI JIANGYULIAN

众合教育 / 编

撰稿人 / 李建伟 丁绍宽 袁登明 郑其斌 汪海燕
林鸿潮 王小龙 段庆喜 王 锴

专于司考 精于辅导

092-00

15678

2010 年国家司法考试

六届真题分科分类讲与练

(第三版)

众合教育 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0·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2010 年国家司法考试六届真题分科分类讲与练/众合教育编著. -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0.2

ISBN 978-7-5620-3609-8

I. 2... II. 众... III. 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中国-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25861 号

-
- 书 名 2010 年国家司法考试六届真题分科分类讲与练 (第三版)
2010 NIAN GUOJIA SIFAKAOSHI LIUJIEZHENTI FENKEFENLEI JIANG YU LIAN
-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政编码 100088 fada.sf@sohu.com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010) 58908433 (考试图书编辑部) 58908325 (发行部) 58908334 (邮购部)
-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 规 格 787 × 1092mm 1/16
- 印 张 41.5
- 字 数 1260 千字
- 版 本 2010 年 3 月第 3 版 2010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 书 号 ISBN 978-7-5620-3609-8/D · 3569
- 定 价 68.00 元
-

-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本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 第三版序 ◎

《2010年国家司法考试六届真题分科分类讲与练》的选材就是2004-2009年共6届司法考试的真题,类型涵盖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不定项选择题、案例分析题以及论述题。本书第一版于2008年出版,选材为2002-2007年的试题,第二版于2009年出版,选材为2003-2008年试题,作者是李建伟、吴伟央等人,一直由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此次本书第三版由北京众合培训学校携手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作者群体换为了众合学校的诸位各学科一线名师。这本书与市场上见到的其他同类书相比较而言,最突出的特色在于:

一、试题全面、编排巧妙

基于命题的时效性考虑,2004年之前的律考、司考试题,绝大多数对于2010年司法考试复习已经失去了参考价值,因此本书选择试题的范围限在2004-2009年6年间全部司法考试的试题,可谓是最精悍的全面的“司法考试年代试题集萃”,不追求大而全,而是追求精当性与时效性。但对于2004年以来的试题,本书全盘收入。本书既然定位于“分科分类分主题解析”,对于这些大量的分散在各个学科的试题如何做到精确的归类,找出其灵魂性考点是最主要的一个环节,而本书做好了这一环节。

二、答案深值信赖

历届真题解析类的书贵在答案正确、解析精确。为了做到这一点,本书采取的努力包括:

1. 旧题新做。一些试题在命题当年的答案,由于新的立法的通过而变化了,从2010年命题的背景看可能变得不正确了。如果不从当年应考的角度和立法背景出发,就不存在一个绝对准确的答案了。对此,本书的答案全是基于我国现行立法予以解读,真正做到“旧题新做”,最大限度地避免旧题答案的失真。

2. 博采众家之长。真题类的图书普遍问题在于答案误差率高,解析敷衍勉强,这多是由于集体写书作者的责任心不到位或者学术水平所限等原因。本书的作者均为多年在司法考试辅导一线的老师,也均为各自专业领域内的佼佼

者或希望之星，学术水平毋庸置疑。但即便如此，本着对考生负责的态度，对于有争议的答案，我们尽量通过集体讨论、博采多个版本合理意见的方法确保人为的错误最少发生。

3. 实事求是。本书的可贵之处在于：对于官方公布的“标准答案”，也没有盲目遵从，而是对于有争议乃至命题不严谨、答案确有商榷余地甚至明显错误的地方，实事求是地分析、探讨、求证，以最大限度地弥补真题中并不少见的命题瑕疵，从而让读者看得明白。

4. 展现命题规律。比如，对于某一个制度到底在司法考试中重要不重要，作者不做任何臆测，而是用数字与事实说话——如果列在该主题名下的有10道题之多，或者至少每年都有1道题，或者差不多3年2道题的样子，或者最近3年每年必考，读者自己可以判断重要不重要；反之，如果6年间只有1道题，或者没有，你也不难判断出来情势。还有，这些6年间考本主题的考点都是什么，以及重复率如何？每道题之间命题技巧方面有什么不同的地方，留心阅读每道题的解答部分，相信你都会有会心一笑的收获。正所谓：六届真题一网打尽；命题密码尽在眼底；分科分类分主题志在层层剥茧；名师名作再修订终成点睛之笔。

本书的作者均为司法考试辅导一线王牌教师，相信读者对于本书的质量评价，会得出与对他们的授课质量评价一样的结论。当然，最终的成效到底如何，还需要读者来评断。各位在使用本书的过程中，有什么意见、批评与修订建议，请不吝发邮件告诉我们（tushu@zhongheedu.com），我们会倾听并在来年的修订中反馈给读者朋友。

本书的出版时间赶在2010年年初，用意在于给读者以更多的时间来反复研习。所以，本书早一天拿在手，早一天开始研读，就早一天带给读者朋友信心、知识和力量。

祝阅读愉快。

编著者

2010年3月

目 录

法 理 学

一、法的本质与特征	1
二、法的作用	1
三、法的价值	1
四、法的规范	2
五、法的渊源	3
六、法的分类	3
七、法的效力	4
八、法律关系	4
九、法律事实	5
十、法律责任	5
十一、司法	6
十二、守法与违法	6
十三、法律解释	7
十四、法律推理	8
十五、法的产生	9
十六、法系	9
十七、法的继承与法的移植	10
十八、法与社会	10
十九、法治	12
答案及解析	13
法理学主观题	33
一、2009 年	33
二、2008 年	34
三、2007 年	35
四、2006 年	35
五、2005 年	35
答案及解析	35

宪 法

一、宪法特征	40
二、世界宪法发展史	40
三、中国宪法发展史	40

四、宪法分类	41
五、宪法基本理论中的其他知识点	41
六、国体、政体和政党制度	41
七、自然资源所有权	41
八、选举制度	41
九、人大代表	42
十、行政区划	42
十一、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42
十二、特别行政区制度	42
十三、国籍	43
十四、政治权利和自由	43
十五、人身基本权	43
十六、财产基本权	44
十七、其他基本权利和基本义务	44
十八、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	44
十九、国家主席、副主席	45
二十、地方各级权力机关	45
二十一、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46
二十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	47
二十三、基层群众自治组织	47
二十四、宪法制定、实施及其保障	47
二十五、国家立法权与法律	48
二十六、行政法规和规章	48
二十七、地方权力机关立法	48
二十八、法的冲突适用规则	48
二十九、立法监督	49
答案及解析	50

法 制 史

一、先秦法制	67
二、秦汉魏晋南北朝法制	67
三、唐宋法制	68
四、清末法制	69
五、罗马法	70

六、英美法	70
七、大陆法	71
答案及解析	72

经济法

银行业法	80
一、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80
二、商业银行概述	80
三、商业银行的管理	80
四、商业银行的业务	81
五、商业银行的接管和终止	81
六、其他	81
答案及解析	81

竞争法	84
一、反垄断法	84
二、反不正当竞争法	85
答案及解析	86

产品质量法	89
一、法律责任	89
答案及解析	90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90
一、消费者的权利和经营者的义务	90
二、消费者组织	91
三、法律责任	91
答案及解析	91

土地管理法	93
一、土地管理法概述	93
二、土地使用权	93
三、建设用地管理	94
四、耕地保护	94
答案及解析	95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98
一、房地产开发企业	98
二、建设规划管理	98
三、房地产交易	98
答案及解析	98

环境资源法	99
一、环境保护制度	99
二、环境侵权责任	100
答案及解析	101

劳动法	103
一、劳动法概述	103

二、促进就业	103
三、劳动合同	103
四、劳动保障	105
五、劳动争议	105
答案及解析	106

税法	111
一、实体税法	111
二、程序税法	111
答案及解析	112

会计法与审计法	115
一、审计法	115
答案及解析	115

三国法

国际公法	116
一、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	116
二、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117
三、国际法的主体	117
四、国际空间法	118
五、国际法上的个人	120
六、国际交往法	122
答案及解析	124

国际私法	138
一、主体	138
二、冲突规范与准据法	138
三、五大制度	138
四、行为能力的法律适用	139
五、时效的法律适用	139
六、物权的法律适用	139
七、债权关系	139
八、商事关系	141
九、家庭	141
十、涉外继承	142
十一、国际民事诉讼	142
十二、区际司法协助	144
十三、国际商事仲裁	145
答案及解析	146

国际经济法	159
一、联合国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159
二、海上运输	160
三、保险与委付	162
四、信用证	162
五、跟单托收	163

六、世界贸易组织·····	163
七、贸易救济制度·····	164
八、外贸管理制度·····	165
九、国际知识产权保护·····	166
十、西方海外投资保险制度·····	167
十一、国际金融法·····	167
十二、国际税收制度·····	167
答案及解析·····	167

司法制度与法律职业道德

一、司法制度与法律职业道德概述·····	182
二、审判制度与法官职业道德·····	182
三、检察制度与检察官职业道德·····	184
四、律师制度与律师职业道德·····	184
五、公证制度与公证员职业道德·····	186
六、综合·····	187
答案及解析·····	188

刑 法

一、刑法概论·····	201
二、犯罪构成要件·····	202
三、犯罪的停止形态·····	208
四、共同犯罪·····	209
五、罪数·····	211
六、刑种制度·····	211
七、刑罚裁量制度·····	212
八、刑罚执行制度·····	214
九、时效制度·····	215
十、危害国家安全罪·····	215
十一、危害公共安全罪·····	215
十二、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	216
十三、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	219
十四、侵犯财产罪·····	222
十五、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227
十六、贪污贿赂罪·····	229
十七、渎职罪·····	232
十八、军人违反职责罪·····	232
答案及解析·····	232
刑法主观题·····	286
一、2009年·····	286
二、2008年·····	286

三、2007年·····	287
四、2006年·····	288
五、2005年·····	288
六、2004年·····	288
答案及解析·····	289

刑事诉讼法

一、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294
二、刑事诉讼中的国家机关与参与人 ·····	295
三、职能管辖与审判管辖·····	295
四、回避·····	296
五、刑事辩护与刑事诉讼代理·····	297
六、刑事证据制度·····	299
七、强制措施·····	300
八、刑事附带民事诉讼·····	302
九、立案程序·····	303
十、侦查程序·····	303
十一、审查起诉程序·····	305
十二、第一审程序·····	306
十三、自诉程序·····	309
十四、简易程序·····	310
十五、第二审程序·····	311
十六、死刑复核程序和其他核准程序 ·····	313
十七、审判监督程序·····	314
十八、执行程序·····	314
十九、涉外案件和未成年人犯罪案件 ·····	315
答案及解析·····	316
刑事诉讼法主观题·····	366
一、2009年·····	366
二、2008年·····	366
三、2007年·····	366
四、2005年·····	366
五、2004年·····	367
答案及解析·····	367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行政法一般理论·····	374
一、行政法律关系·····	374
二、行政组织·····	374
三、国家公务员·····	374

四、行政行为	375
答案及解析	376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与行政复议	380
五、行政许可	380
六、行政处罚	382
七、行政复议	384
答案及解析	385
行政诉讼	393
八、行政诉讼受案范围	393
九、行政诉讼的管辖	395
十、诉讼当事人	395
十一、行政诉讼与行政复议的衔接关系	397
十二、起诉期限	398
十三、审查起诉与审理	398
十四、撤诉	399
十五、审理	399
十六、行政诉讼证据	399
十七、行政诉讼裁判	401
十八、行政案件的执行	403
答案及解析	403
国家赔偿	420
十九、国家赔偿范围	420
二十、国家赔偿请求人	421
二十一、赔偿义务机关与赔偿顺序	421
二十二、国家赔偿方式与计算标准	422
二十三、国家赔偿部分补遗	423
答案及解析	423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主观题	428
一、2009年	428
二、2008年	428
三、2007年	429
四、2006年	429
五、2005年	429
答案及解析	429

民法

民法通则	434
一、自然人	434
二、法人	434
三、个人合伙	434
四、民事法律关系	435
五、民事权利	435

六、法律行为	435
七、代理	436
八、诉讼时效	436
九、债	437
答案及解析	438
侵权责任法	448
一、侵权法一般原理：侵权行为归责原则	448
二、抗辩事由	448
三、损害赔偿	449
四、共同侵权行为	449
五、特殊侵权责任之一：被监护人侵权	449
六、特殊侵权责任之二：动物致人损害	450
七、特殊侵权责任之三：产品责任	450
八、特殊侵权责任之五：安保义务人的责任	450
九、特殊侵权责任之六：环境污染	450
十、特殊侵权责任之七：职务侵权与雇员侵权	450
十一、特殊侵权责任之八：物件致人损害的侵权责任	451
十二、人身权	451
答案及解析	452
物权法	460
一、物权及所有权	460
二、用益物权	462
三、占有	463
答案及解析	463
担保法	468
一、保证	468
二、抵押	470
三、质押	470
四、留置	471
五、定金	471
答案及解析	471
合同法总则	477
一、概论	477
二、合同的订立	477
三、合同的效力	478
四、合同的履行	478
五、合同的转让	480
六、合同的终止	480

七、违约责任	481	三、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537
八、合同的解释	481	四、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537
合同法分则	481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538
一、买卖合同	481	六、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538
二、赠与合同	482	七、公司解散和清算	538
三、借款合同、供用电水气合同	482	答案及解析	539
四、租赁合同	482	公司法综合题	548
五、融资租赁合同	482	答案及解析	548
六、建设工程合同	483	公司法主观题	549
七、承揽合同	483	一、2007年	549
八、运输合同	483	二、2006年	549
九、技术合同	483	三、2005年	550
十、保管合同	484	四、2004年	550
十一、委托、行纪、居间合同	484	答案及解析	551
答案及解析	484	合伙企业法	554
婚姻法、继承法	498	一、总则	554
一、无效婚姻	498	二、普通合伙企业	555
二、夫妻财产关系	498	三、有限合伙企业	556
三、离婚	499	答案及解析	557
四、法定继承	499	个人独资企业法	560
五、遗嘱继承、遗赠、遗赠扶养协议	500	一、企业设立与事务管理	560
六、遗产的分割	500	二、解散清算与责任承担	560
七、收养法	501	答案及解析	561
答案及解析	501	外商投资企业法	561
知识产权法	507	一、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561
一、概论	507	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561
二、专利法	508	三、外资企业法	562
三、著作权法	509	答案及解析	562
四、商标法	511	票据法	564
答案及解析	513	一、总则	564
民法主观题	523	二、汇票	564
一、2009年	523	三、本票与支票	565
二、2008年	524	答案及解析	565
三、2007年	524	保险法	568
四、2006年	525	一、总则	568
五、2005年	525	二、保险合同	568
六、2004年	525	答案及解析	570
答案及解析	526	海商法	572
		一、总则	572

商 法

公司法	534
一、总则	534
二、有限责任公司	535

二、船舶	572
三、海上货物运输合同	573
四、共同海损	573
五、海上保险合同与涉外关系的法律适用	573
答案及解析	573
企业破产法	575
一、总则	575
二、破产管理人	575
三、债务人财产	575
四、债权申报	576
五、破产清算	576
答案及解析	576
证券法	579
一、证券法原理	579
二、证券市场主体	579
三、证券发行与交易	580
四、证券上市	580
五、持续信息公开	581
六、上市公司收购	581
答案及解析	581

民事诉讼法

一、基本理论与基本制度	585
二、民事案件的主管	586
三、级别管辖与地域管辖	586
四、裁定管辖	588
五、管辖权异议	588
六、当事人确定	588
七、共同诉讼人与第三人	589
八、诉讼代理人	591
九、民事诉讼证据与证明	591
十、送达	593
十一、法院调解	593

十二、财产保全与先予执行	594
十三、诉讼费用	595
十四、对妨害民事诉讼行为的强制措施	595
十五、普通程序中的一般情形	595
十六、普通程序中的特殊情形	597
十七、简易程序	598
十八、第二审程序	598
十九、特别程序	600
二十、审判监督程序	600
二十一、督促程序	601
二十二、公示催告程序	602
二十三、执行程序的一般情形	602
二十四、执行中止和执行终结	604
二十五、涉外民事诉讼	605
答案及解析	605

民事诉讼法主观题	634
一、2008年	634
二、2007年	634
三、2006年	635
四、2005年	635
五、2004年	636
答案及解析	637

仲裁法

一、仲裁总论	642
二、仲裁协议	642
三、仲裁程序、裁决、调解与和解	643
四、仲裁裁决的撤销与不予执行	644
答案及解析	645
仲裁法主观题	648
答案及解析	648

◎ 法 理 学 ◎

一、法的本质与特征

1. 马克思曾说:“社会不是以法律为基础,那是法学家的幻想。相反,法律应该以社会为基础。法律应该是社会共同的,由一定的物质生产方式所产生的利益需要的表现,而不是单个人的恣意横行。”根据这段话所表达的马克思主义法学原理,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07-1-1,单)

- A. 强调法律以社会为基础,这是马克思主义法学与其他派别法学的根本区别
- B. 法律在本质上是社会共同体意志的体现
- C. 在任何社会,利益需要实际上都是法律内容的决定性因素
- D. 特定时空下的特定国家的法律都是由一定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

2. 下列哪一选项体现了法律的可诉性特征?(2007-1-7,单)

- A. 下一级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因与上一级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冲突而被宣布无效
- B. 公民和法人可以利用法律维护自己的权利
- C. “一国两制”原则体现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制定过程中
- D. 道德规范上升为法律规范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盗窃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各地高级人民法院可根据本地区经济发展状况,并考虑社会治安状况,在本解释规定的数额幅度内,分别确定本地区执行“数额较大”、“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的标准。依据法理学的有关原理,下列正确的表述是?(2007-1-92,任)

- A. 该规定没有体现法的普遍性特征
- B. 该规定违反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
- C. 该规定说明:法律内容的决定因素是社会经济状况
- D. 该规定说明:政治对法律没有影响

4. 根据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观点,下列表述哪一项是正确的?(2004-1-1,单)

- A. 法在本质上是社会成员公共意志的体现
- B. 法既执行政治职能,也执行社会公共职能
- C. 法最终决定于历史传统、风俗习惯、国家结构、国际环境等条件
- D. 法不受客观规律的影响

二、法的作用

1.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五条规定:“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不愿协商、协商不成或者达成和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可以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不愿调解、调解不成或者达成调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除本法另有规定的外,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关于这一规定,下列哪一说法是错误的?(2009-1-10,单)

- A. 从法的要素角度看,该规定属于任意性规则
- B. 从法的适用角度看,该规定在适用时不需要法官进行推理
- C. 从法的特征角度看,该规定体现了法的可诉性特点
- D. 从法的作用角度看,该规定为行为人提供了不确定的指引

2. 20世纪90年代初,传销活动在中国大陆流行时,法律法规对此没有任何具体规定。当时,执法机关和司法机关对这类案件的处理往往依据《民法通则》第7条。该条规定:“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破坏国家经济计划,扰乱社会经济秩序。”这说明法律原则具有哪些作用?(2006-1-52,多)

- A. 法律原则具有评价作用
- B. 法律原则具有裁判作用
- C. 法律原则具有预测作用
- D. 法律原则具有强制作用

三、法的价值

1. 《集会游行示威法》第四条规定:“公民在行使集会、游行、示威的权利的时候,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不得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关于这一规定,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2009-1-12,单)

- A. 该条是关于权利的规定,因此属于授权性规则
- B. 该规定表明法律保护人的自由,但自由也应受到法律的限制
- C. 公民在行使集会、游行、示威的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因此国家利益是我国法律的最高价值
- D. 该规定的内容比较模糊,因而对公民不具有

指导意义

2. 关于法律与自由,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08-1-2,单)

- A. 自由是至上和神圣的,限制自由的法律就不是真正的法律
- B. 自由对人至关重要,因此,自由是衡量法律善恶的唯一标准
- C. 从实证的角度看,一切法律都是自由的法律
- D. 自由是神圣的,也是有限度的,这个限度应由法律来规定

3. 我国《刑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发生的危险,不得已采取的紧急避险行为,造成损害的,不负刑事责任。紧急避险超过必要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该条文中的价值平衡,适用的是下列哪一项原则?(2008-1-3,单)

- A. 价值位阶原则
- B. 个案平衡原则
- C. 比例原则
- D. 功利原则

4. 我国《合同法》第41条规定:“对格式条款的理解发生争议的,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对格式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供格式条款一方的解释。格式条款和非格式条款不一致的,应当采用非格式条款。”对该法律条文的下列哪种理解是错误的?(2006-1-1,单)

- A. 该法律条文规定的内容是法律原则
- B. 格式条款本身追求的是法的效率或效益价值,该法律条文规定的内容追求的是法的正义价值
- C. 该法律条文是对法的价值冲突的一种解决
- D. 该法律条文规定了法律解释的方法和遵循的标准

5. 法律与利益有着内在的联系。下列关于法律与利益关系的表述,哪一项是错误的?(2005-1-1,单)

- A. 法对社会的控制和调整主要通过对利益的调控而实现
- B. 法律是分配利益的重要手段,法律表达利益的过程,同时也是对利益选择的过程
- C. 民法的诚信原则在维护民事活动中当事人利益和社会利益的平衡方面具有积极作用
- D. 离开了法律,利益就无从产生,也无以存在

四、法的规范

(一) 法律规则

1. 《物权法》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天然孳息,由所有权人取得;既有所有权人又有用益物权人的,由用益物权人取得。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

法定孳息,当事人有约定的,按照约定取得;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交易习惯取得。”关于这一规定,下列哪一说法是错误的?(2009-1-11,单)

- A. 该规定属于法律要素中的确定性法律规则
- B. 该规定对于具有物权孳息关系的当事人可以起到很明确的指引作用和预测作用
- C. 该规定事实上允许法官可以在一定条件下以习惯作为司法审判的依据
- D. 对“天然孳息”和“法定孳息”重要法律概念含义的解释应该首先采用客观目的解释的方法

2. 关于法律规则的逻辑结构与法律条文,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2008-1-54,多)

- A. 假定部分在法律条文中不能省略
- B. 行为模式在法律条文中可以省略
- C. 法律后果在法律条文中不能省略
- D. 法律规则三要素在逻辑上缺一不可

3. 法律规则是法律的基本构成因素。下列关于法律规则分类的表述哪一项可以成立?(2004-1-5,单)

A. 《律师法》第14条规定:“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不得以律师名义执业,不得为牟取经济利益从事诉讼代理或者辩护业务。”此规定为义务性规则

B. 《中小企业促进法》第31条规定:“国家鼓励中小企业与研究机构、大专院校开展技术合作、开发与交流,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积极发展科技型中小企业。”此规定为强行性规则

C. 《宪法》第40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护。除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对通信进行检查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此规定为命令性规则

D.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62条规定:“军队医疗机构的医疗事故处理办法,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卫生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依据本条例制定。”此规定为准用性规则

(二) 法律原则

1. 关于法律原则的适用,下列哪些选项是错误的?(2008-1-51,多)

- A. 案件审判中,先适用法律原则,后适用法律规则
- B. 案件审判中,法律原则都必须无条件地适用
- C. 法律原则的适用可以弥补法律规则的漏洞
- D. 法律原则的适用采取“全有或全无”的方式

2. 我国《宪法》第26条第1款规定:“国家保护

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07-1-2,单)

- A. 该条文体现了国家政策,是典型的法律规则
- B. 该条文既是法律原则,也体现了国家政策的要求
- C. 该条文是授权性规则,规定了国家机关的职权
- D. 该条文没有直接规定法律后果,但仍符合法律规则的逻辑结构

3. 关于法律概念、法律原则、法律规则的理解和表述,下列哪一选项不能成立?(2007-1-3,单)

- A. 法律规则并不都由法律条文来表述,并非所有的法律条文都规定法律规则
- B. 法律原则最大限度地实现法律的确定性和可预测性
- C. 法律概念是解决法律问题的重要工具,但是法律概念不能单独适用
- D. 法律原则可以克服法律规则的僵硬性缺陷,弥补法律漏洞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7条规定:“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破坏国家经济计划,扰乱社会经济秩序。”对这条规定,下列哪些理解不正确?(2005-1-56,多)

- A. 这一条的内容是法律规则
- B. 一切民事案件均可以优先适用这一条文
- C. 这一条的内容所反映的是正义的价值
- D. 在处理民事案件时可以采取“个案平衡原则”适用这一条文

5. 下列关于法律原则的表述哪一项是错误的?(2004-1-4,单)

- A. 法律原则不仅着眼于行为及条件的共性,而且关注它们的个别性
- B. 法律原则在适用上容许法官有较大的自由裁量余地
- C. 法律原则是以“全有或全无的方式”应用于个案当中的
- D. 相互冲突的法律原则可以共存于一部法律之中

五、法的渊源

1. 甲公司是瑞士一集团公司在中国的子公司。该公司将 SNS 柔性防护技术引入中国,在做了大量的宣传后,开始被广大用户接受并取得了较大的经济效益。原甲公司员工古某利用工作之便,违反甲公司保密规定,与乙公司合作,将甲公司的 14 幅摄影作品制成宣传资料向外散发,乙公司还在其宣传资料中抄袭甲公司的工程设计和产品设计图、原理、

特点、说明,由此获得一定的经济利益。甲公司起诉后,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伯尔尼保护文学艺术作品公约》的有关规定,判决乙公司立即停止侵权、公开赔礼道歉、赔偿损失 5 万元。针对本案和法院的判决,下列何种说法是错误的?(2006-1-92,任)

- A. 一切国际条约均不得直接作为国内法适用
- B. 《伯尔尼保护文学艺术作品公约》可以视为中国的法律渊源
- C. 《伯尔尼保护文学艺术作品公约》不是我国法律体系的组成部分,法院的判决违反了“以法律为准绳”的司法原则
- D.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和《伯尔尼保护文学艺术作品公约》分属不同的法律体系,法院在判决时不应同时适用

2. 黄某于 2000 年 4 月在某市住宅区购得一套住房,2001 年 7 月取得房产证。当年 10 月黄某将住房租借给廖某。廖某在装修该房时损坏自来水管,引起漫水,将楼下住户陈某的住房浸泡。陈某要求廖某予以赔偿。对此事件,下列哪一种说法是正确的?(2005-1-3,单)

- A. 黄某对自己所购买的住房仅有相对权,故其法律义务也是相对的
- B. 廖某不是住房的所有人,故对陈某的损失不负法律责任
- C. 此侵权案件首先应依据法律原则来加以处理
- D. 此案件的处理应直接适用法的正式渊源

3. 对法律汇编与法典编纂之间区别的理解,可以有多种角度。下列哪一表述准确地揭示了二者之间的区别?(2004-1-3,单)

- A. 法律汇编既可以由个人进行,也可以由社会团体乃至国家机关进行;法典编纂只能由国家立法、执法和司法机关进行
- B. 法律汇编是为了形成新的统一的规范性文件;法典编纂是将不同时代的法典汇编成册
- C. 法律汇编可以按年代、发布机关及涉及社会关系内容的不同,适当地对汇编的法律进行改变;法典编纂不能改变原来法律规范的内容
- D. 法律汇编不属于国家机关的立法活动;法典编纂是一种在清理已有立法文件基础上的立法活动

六、法的分类

1. 下列有关成文法和不成文法的表述,哪些不正确?(2005-1-51,多)

- A. 不成文法大多为习惯法
- B. 判例法尽管以文字表述,但不能视为成文法

C. 不成文法从来就不构成国家的正式法源

D. 中国是实行成文法的国家,没有不成文法

七、法的效力

1. “现今的很多法律格言都是在古罗马时期形成的,‘法律仅仅适用于将来’就是一例。这一思想后来被古典自然法学派所推崇,并体现在法国人权宣言和美国宪法之中,形成了法不溯及既往原则。”根据此引文以及相关法学知识,下列正确的表述是?(2008-1-91,任)

A. 古罗马时期的法律是用法律格言的形式表现的

B. “法律仅仅适用于将来”已经成为现代社会的法律效力原则

C. 只有古典自然法学派强调法不溯及既往的原则

D. 法不溯及既往仅仅是人权宣言和宪法通行的效力原则

2. 关于法律溯及力,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2007-1-55,多)

A. 刑事法律若具有溯及力可能导致国家权力的滥用和扩张,也违反正义的原则

B. 法治社会要求法律具有可预测性和确定性,而法不溯及既往原则符合这一要求

C. 在某些现代民事法律中,为了保障公民权利,一定程度上承认法律有溯及力

D. 法不溯及既往原则属于法律责任的归责原则

3. 下列有关法对人的效力的表述哪些是正确的?(2005-1-55,多)

A. 各国法律对作为人权主体的人和作为公民权主体的人在效力规定上是相同的

B. 法律在对人的效力上采取“保护主义”原则,主要是为了保护外国人和无国籍人的人权

C. 中国法律中有关于“保护主义”原则的规定

D. 法律对在不同空间活动的人所规定的效力有一定差异

4. 法律终止生效是法律时间效力的一个重要问题。在以默示废止方式终止法律生效时,一般应当选择下列哪一原则?(2004-1-6,单)

A. 特别法优于一般法

B. 国际法优于国内法

C. 后法优于前法

D. 法律优于行政法规

八、法律关系

(一) 法律关系一般理论

1. “在法学家们以及各个法典看来,各个个人

之间的关系,例如缔结契约这类事情,一般是纯粹偶然的现象,这些关系被他们看作是可以随意建立或不建立的关系,它们的内容完全取决于缔约双方的个人意愿。每当工业和商业的发展创造出新的交往形式,例如保险公司等的时候,法便不得不承认它们是获得财产的新方式。”据此,下列表述正确的是?(2009-1-91,任)

A. 契约关系是人们有意识、有目的地建立的社会关系

B. 各个时期的法都不得不规定保险公司等新的交往形式和它们获得财产的新方式

C. 法律关系作为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既有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思想关系的属性,又有物质关系制约的属性

D. 法律关系体现的是当事人的意志,而不可能是国家的意志

2. 汪某和范某是邻居,某天,双方因生活琐事发生争吵,范某怒而挥刀砍向汪某,致汪某死亡。事后,范某与汪某的妻子在中间人的主持下,达成“私了”。后汪某父母得知儿子身亡,坚决不同意私了,遂向当地公安部门告发。公安部门立案侦查之后,移送检察院。最后,法院判处范某无期徒刑,同时判决范某向汪某的家属承担民事责任。就本案而言,下列哪些说法是错误的?(2006-1-51,多)

A. 该案件形成多种法律关系

B. 引起范某与司法机关之间的法律关系的法律事实属于法律事件

C. 该案件中,范某与检察院之间不存在法律关系

D. 范某与汪某的家属之间不形成实体法律关系

(二) 法律关系主体

1. 林某,9岁,系某小学三年级学生。一天放学回家路上遇到某公司业务员赵某向其推销一种名为“学习效率机”的低配置电脑,开价5800元。林某信其言,用自己积攒的“压岁钱”1000元交付了定金,并在分期付款合同上签了字。事后林某父母知晓此事,以“行为人对行为内容有重大误解”为由要求赵某撤销合同并退款。对此,下列何种理解是正确的?(2005-1-91,任)

A. 从法律角度看,林某表达的意思都是无效的

B. 林某不能辨别自己行为的性质,所以不享有人身自由

C. 林某父母要求撤销合同所持的理由是一种法律事实

D. 根据行为能力的原理,林某父母所持理由在

本案中不成立

2. 甲京剧团与乙剧院签订合同演出某传统剧目一场,合同约定京剧团主要演员曾某、廖某、潘某出演剧中主要角色,剧院支付人民币1万元。演出当日,曾某在异地演出未能及时赶回,潘某生病在家,没有参加当天的演出,致使大部分观众退票,剧院实际损失1.5万元。后剧院向法院起诉京剧团,要求赔偿损失。针对此案,下列意见中何者为正确?(2004-1-83,任)

- A. 在这一事例中,法律关系主体仅为甲京剧团与乙剧院
- B. 京剧团与剧院的法律关系为保护性法律关系
- C. 京剧团与剧院的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都不是绝对的
- D. 在这一事例中,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针对的主体是不特定的

(三) 法律关系内容:权利、义务

1. 孙某的狗曾咬伤过邻居钱某的小孙子,钱某为此一直耿耿于怀。一天,钱某趁孙某不备,将孙某的狗毒死。孙某掌握了钱某投毒的证据之后,起诉到法院,法院判决钱某赔偿孙某600元钱。对此,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08-1-7,单)

- A. 孙某因对其狗享有所有权而形成的法律关系属于保护性法律关系
- B. 由于孙某起诉而形成的诉讼法律关系属于第二性的法律关系
- C. 因钱某毒死孙某的狗而形成的损害赔偿关系属于纵向的法律关系
- D. 因钱某毒死孙某的狗而形成的损害赔偿关系中,孙某不得放弃自己的权利

2. 我国《婚姻法》第33条规定:现役军人的配偶要求离婚,须得军人的同意,但军人一方有重大过错的除外。依据法理学的有关原理,下列正确的表述是?(2007-1-91,任)

- A. 该条中所规定的军人的配偶在离婚方面所承担的义务没有相应的权利存在
- B. 现役军人与其配偶之间的权利义务是不一致的
- C. 该条所规定的法律义务是一种对人义务或相对义务
- D. 该法律条文完整地表达了一个法律规则的构成要素

(四) 法律关系客体

1. 下列有关法律关系客体的何种表述是错误的?(2005-1-92,任)

- A. 所有的法律关系客体均包含着某种利益
- B. 无法律关系客体就无法律关系
- C. 多向(多边)法律关系的客体,可以有主次之分
- D. 在确定法律关系客体的标准时,不涉及法的价值评价

九、法律事实

1. 郝某的父亲死后,其母季某将郝家住宅独自占用。郝某对此深为不满,拒绝向季某提供生活费。季某将郝某告上法庭。法官审理后判决郝某每月向季某提供生活费300元。对此事件,下列哪一种理解是正确的?(2005-1-6,单)

- A. 该事件表明,子女对父母只承担法律义务,不享有法律权利
- B. 法官作出判决本身是一个法律事实
- C. 法官的判决在原告与被告之间不形成法律权利与法律义务关系
- D. 子女赡养父母主要是道德问题,法官判决缺乏依据

十、法律责任

1. 西方法律格言说:“法律不强人所难。”关于这句格言涵义的阐释,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08-1-1,单)

- A. 凡是人能够做到的,都是法律所要求的
- B. 对人所不知晓的事项,法律不得规定为义务
- C. 根据法律规定,人对不能预见的事项,不承担过错责任
- D. 天灾是人所不能控制的,也不是法律加以调整的事项

2. 张某过马路闯红灯,司机李某开车躲闪不及将张某撞伤,法院查明李某没有违章,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判李某承担10%的赔偿责任。关于本案,下列哪一选项是错误的?(2008-1-5,单)

- A. 《道路交通安全法》属于正式的法的渊源
- B. 违法行为并非是承担法律责任的唯一根源
- C. 如果李某自愿支付超过10%的赔偿金,法院以民事调解书加以确认,则李某不能反悔
- D. 李某所承担的是一种竞合的责任

3. 某医院确诊张某为癌症晚期,建议采取放射治疗,张某同意。医院在放射治疗过程中致张某伤残。张某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医院赔偿。法院经审理后认定,张某的伤残确系医院的医疗行为所致。但法官在归责时发现,该案既可适用《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的过错原则,也可适用《民法通则》第123条的无过错原则。这是一种法律责任竞合现象。对

此,下列哪种说法是错误的?(2006-1-5,单)

A. 该法律责任竞合实质上是指两个不同的法律规范可以同时适用于同一案件

B. 法律责任竞合往往是在法律事实的认定过程中发现的

C. 法律责任竞合是法律实践中的一种客观存在,因而各国在立法层面对其作出了相同的规定

D. 法律解释是解决法律责任竞合的一种途径或方法

4. 陆某在一百货商场购买“幸福”牌电饭煲一台,遗忘在商场门口,被王某拾得。王某拿至家中使用时,因电饭煲漏电发生爆炸,致其面部灼伤。王某向商场索赔,商场以王某不当得利为由不予赔偿。对此事件,下列哪一项表述能够成立?(2005-1-4,单)

A. 王某的损害赔偿请求权应以与致损事件相关的法律规定为根据

B. 不法取得他人之物者应承担该物所致的损害

C. 由王某对自己无合法根据占有物品的行为承担损害后果,符合公平原则

D. 按照风险责任原则,陆某作为缺陷商品的购买者应为王某的损害承担责任

5. 下列有关法律后果、法律责任、法律制裁和法律条文等问题的表述,哪些可以成立?(2005-1-52,多)

A. 任何法律责任的设定都必定是正义的实现

B. 法律后果不一定是法律制裁

C. 承担法律责任即意味着接受法律制裁

D. 不是每个法律条文都有法律责任的规定

十一、司法

(一)司法概述

1. 关于法律语言、法律适用、法律条文和法律渊源,下列哪一选项不成立?(2007-1-6,单)

A. 法律语言具有开放性,因此法律没有确定性

B. 法律适用并不是适用法律条文自身的语词,而是适用法律条文所表达的意义

C. 法律适用的过程并不是纯粹的逻辑推理过程,而有法律适用者的价值判断

D. 社会风俗习惯作为非正式的法律渊源,可以支持对法律所作的解释

2. 关于司法的表述,下列哪些选项可以成立?(2007-1-54,多)

A. 司法的依据主要是正式的法律渊源,而当代中国司法原则“以法律为准绳”中的“法律”则需要作广义的理解

B. 司法是司法机关以国家名义对社会进行全

面管理的活动

C. 司法权不是一种决策权、执行权,而是一种判断权

D. 当代中国司法追求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

(二)司法原则

1. 青年男女在去结婚登记的路上被迎面驶来的卡车撞伤,未能登记即被送往医院抢救。女方伤势过重成为植物人,男方遂悔婚约。女方父母把男方告到法院,要求男方对女方承担照顾抚养的责任。法院以法无明文规定为由,裁定不予受理。关于本案,下列哪些评论是错误的?(2008-1-53,多)

A. 支持不予受理,因为法官面对的是法律不调整的“法外空间”事项

B. 支持不予受理,因为法官正确运用了类比推理而没有采用设证推理

C. 反对不予受理,因为法官违反了“禁止拒绝裁判原则”

D. 反对不予受理,因为法官没有发挥法律在社会中的创造作用

十二、守法与违法

1. 市民张某在城市街道上无照销售食品,在被城市综合管理执法人员查处过程中暴力抗法,导致一名城市综合管理执法人员受伤。经媒体报道,人们议论纷纷。关于此事,下列哪一说法是错误的?(2008-1-4,单)

A. 王某指出,城市综合管理执法人员的活动属于执法行为,具有权威性

B. 刘某认为,城市综合管理机构执法,不仅要合法,还要强调公平合理,其执法方式应让一般社会公众能够接受

C. 赵某认为,如果老百姓认为执法不公,就有奋起反抗的权利

D. 陈某说,守法是公民的义务,如果认为城市综合管理机构执法不当,可以采用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方式寻求救济,暴力抗法显然是不对的

2. 下列有关执法与守法区别的说法哪些是不正确的?(2004-1-52,多)

A. 执法的主体不仅包括国家机关,也包括所有的法人;守法的主体不仅包括国家机关,也包括所有的法人和自然人

B. 行政机关的执法具有主动性,公民的守法具有被动性

C. 执法是执法主体将法律实施于其他机关、团体或个人的活动,守法是一切机关、团体或个人实施法律的活动